河南工业大学

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软件正版化工作,明确软件正版化工作职责,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推进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文件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部门软件的使用管理。

第三条 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管理应遵循按需申请、专人安装、合理分配、科学使用和安 全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软件是指电脑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和其他具有专业用途的软件。

第五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我校软件正版化标准的制定和软件的选型。

-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软件正版化工作的政策和法规,遵守软件有关版权等相关规定。
 - (二)负责我校正版软件的使用、保管、升级、版权保护及软件资产的管理。

第六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管理我校软件终端用户使用正版软件,监督检查我校各部门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开展情况、执行情况和软件资产管理情况。

第七条 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保证所使用软件的品质和必要的升级维护。

第八条 采购管理

(一)信息化管理中心根据我校各部门的需求制定、申请正版软件采购计划,并将软件 采购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保障软件正版化工作资金,规范正版软件采购程序,加强软件资产 管理。

第九条 安装管理

- (一) 各部门信息化系统管理员负责正版软件的安装调试。
- (二)在购买计算机等相关设备时,不得要求或允许销售商安装非正版软件。
- (三)校各部门不得要求扩大安装范围,严禁超越使用许可授权。

第十条 使用管理

- (一) 电脑内已安装未获授权的软件,应立即移除。
- (二) 对以团体身份获得特许使用权的软件,需确保已安装的软件的数目没有超过已 采购的软件许可数目。
- (三) 购买新的电脑时,已预装相关软件的,要核对该软件是否已获得许可,及取得相关的证书。
- (四) 加强版权意识,不准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任何正版软件。未取得版权拥有人的明确批准,不得复制及更改软件。不得随意安装与办公不相关的任何软件。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建立规范的正版软件管理台帐,对各类正版软件进行登记。 内容包括:软件名称、版本、来源类型、许可证(授权书)编号、有效期、供货商、价格、购买日期、安装及使用情况等。正版软件有关的软件介质、说明书、使用许可证(或合同) 等相关资料要由各部门智慧校园系统管理员妥善保存。

第十二条 对于使用非法软件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及时上报我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并采取处理措施。

第十三条本规定由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